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医〔202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2025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2025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9月4日

关于 2025 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

根据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卫应急〔2025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上海市下达本区 2025 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 12810 人份（每人份 200 毫升）。为保障本市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）、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献血条例》），现就做好 2025 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提升思想认识，强化无偿献血的组织与动员工作

无偿献血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，全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规划、组织、协调、投入等职责，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献血法》和《献血条例》，完善“政府领导，全社会广泛参与”的工作格局。紧紧围绕健康上海规划、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和血液保障体系方案，加强无偿献血动员。

二、强化统筹协作，激发无偿献血事业的联动效能

全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协作，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管理，联合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加强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的统筹协调，结合文明城区、街道、单位等评选工作，进一步

发挥无偿献血工作在彰显城市文明中的重要作用；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要加强相关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政策支持；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等要保障街头献血点的设置，支持在重点商圈、景区等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置无偿献血点，支持献血点位的宣传活动；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房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融媒体中心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。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等有关群团组织要积极参与、推动无偿献血工作。

三、明确任务目标，夯实无偿献血的募集保障能力

坚持依托具有本市特色的“团体献血和个人献血相结合”双轨制无偿献血模式并不断予以优化，促进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体系一体化发展，提升本区血液募集能力。

巩固团体无偿献血工作，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辖区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。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（包括外来务工人员）的6.5%，各街道（镇）可按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（包括外来暂住人员）的2.5%，动员和招募无偿献血者。

加强街头个人无偿献血工作，创新无偿献血宣传形式，为献血者提供个性化服务，提升献血点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能力，为无偿献血者提供高效便捷服务，更好地鼓励社会和公众参与、支持无偿献血事业，营造全社会参与无偿献

血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凝聚联动合力，筑牢血液安全保障的质量防线

区卫生健康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牢固树立血液安全底线思维，防范血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风险，加强血液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标准的宣传落实，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，持续提升血液安全水平和质量管理。加强应急献血者队伍建设，做好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血液保障。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，加大血液日常监督管理与专项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“血头”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，从源头和机制上确保本市正常的献血秩序。

各委办局、各街道（镇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《献血法》及《献血条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抓好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落实，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辖区的适龄健康公民参加无偿献血，

确保本区 2025 年度无偿献血任务圆满完成。